

玉溪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简 报

(2024年 第十一期)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

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 11 月份 “双公示”等信用信息报送情况的通报

一、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总体情况

11 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归集并推送市级平台“双公示”信息 11762 条，成功入库 11762 条，迟报 19 条，数据合规率为 100%，迟报率为 0.16%。其中，行政许可信息报送 11252 条，成功入库 11252 条，迟报 15 条，数据合规率为 100%，迟报率为 0.13%；行政处罚信息报送 510 条，成功入库 510 条，迟报 4 条，数据合规率为 100%，迟报率为 0.78%。

二、市级部门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

11 月份市级部门行政许可信息合规率均达到 100%，市卫生

健康委迟报率 2.83%，其他部门迟报率均为 0%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

11 月份市级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均达到 100%，市应急管理局迟报率 100%，其他部门迟报率均为 0%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

（一）行政许可信息

11 月份行政许可信息合规率均到 100%，通海县迟报率 0.11%、华宁县迟报率 0.13%、易门县迟报率 0.63%、新平县迟报率 0.08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迟报率均为 0%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信息

11 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 100%，华宁县迟报率 1.61%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迟报率均为 0%。

四、“双公示”抽查瞒报情况

（一）国家抽查

11 月份国家“双公示”瞒报抽查不涉及我市数据。

（二）省级抽查

11 月份省级“双公示”瞒报抽查了市财政局及江川、通海、易门、元江等县（市、区）共 40 条数据，经反馈说明，无确认瞒报。

（三）市级抽查

11 月份市级瞒报抽查对象是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，抽查结果均无瞒报。

五、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数据报送情况

11 月份全市归集有效城市信用监测数据 154096 条，其中市直部门上报数据 13597 条，上报部门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医保局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；县区上报数据 140499 条。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和企业荣誉表彰信息无明确报送责任单位，请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，按实报送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。

六、工作提醒

（一）系统中城市信用监测数据各项目录已更新完毕，今后该类数据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录入。存在录入困难或需提供协助的，请对接本县区发改部门，联系市公共信用中心。数量较大的保险信息、医保信息、公积金信息、存续企业注册信息、电费缴纳信息仍由市公共信用中心代为报送。

（二）各单位在填报城市信用监测数据时，参照往期通报附件《城市信用监测信息数据填报注意事项》，如仍存在疑问数据，及时修改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公共信息目录和营商环境考核要求，请所有录入合同履行信息，如招标代理合同、采购合同、咨询合同及其他与法人组织签署的各项合同、协议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及时录入本单位的信用承诺信息，并对过往长期承诺的践诺情况进行更新。

附件：1.2024 年 11 月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情况表

2.2024 年 11 月产生信用监测信息数据报送情况表

抄报：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编制单位：市公共信用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77-2071261